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245號

原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被告 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憶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；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管理費債權之存在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原告主張被告間應給付之管理費係按月計之，故本案應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列因定期給付涉訟之情形，然當事人所訂給付期間未確定，且衡情超過10年，而應以10年之管理費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280元【計算式：494（元/月）×12（月）×10（年）=59,280（元）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香君